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263号

关于鑫天久（天津）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水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鑫天久（天津）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年产6万吨水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水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租用位于滨海新区胡家园街港城大道99号西侧-3的厂院，利用现有厂房，新建一条水稳定生产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搅拌机一台，水泥筒仓两个，布袋除尘器一台，现有办公楼内设有食堂，设计年产水泥稳定碎石6万吨。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0%。

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我局将该项目的环评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1月22日至11月26日，将该项目的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对水泥进料废气、搅拌机投料和搅拌废气进行有效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

砂石料存放在厂房内，并通过雾炮和水喷淋设施进一步降尘，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

#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P2达标排放。

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调整生产，停止产尘的生产工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暂存后定期清掏；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

废布袋、废滤芯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除尘灰、沉淀池底砂、清洗设备产生的碎石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6.认真落实《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并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废气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7.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公司在该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1年11月2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29日印发